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宗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2,673元，及本金29,685元，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1月17日、112年8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673元，及其中本金29,685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2,673元及其中本金29,68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
01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2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3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2 另行聲請。

1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